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0/45/Add.1
12 Dec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23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专家埃克托尔·格罗斯·埃斯彼尔先生按照委员会
第1989/74号决议第9段规定编写的
关于危地马拉的报告

在人权领域向危地马拉提供的援助

	段 次	页 次
一、导言.....	1 - 2	2
二、内务司法部.....	3 - 62	2
三、人权检察员办事处.....	63 - 68	15
四、教育部.....	69 - 80	21
五、土著社区.....	81 - 147	23
六、总统府人权事务顾问委员会.....	148 - 149	35
七、外交部.....	150 - 151	36
八、人权培训班.....	152 - 156	36

一、导言

1. 报告 (E/CN.4/1990/45) 第五章(第65段)叙述了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88/50和1989/74号决议在人权领域向危地马拉政府提供援助的情况。

2. 专家在本报告增编里将叙述联合国秘书长1988年(第三季度)和1989年向危地马拉政府提供援助的主要情况，同时愿指出，他赞同下列专家提出的结论和建议：Mr. Alejandro Gonzalez Poblete (第二章A节)、Mr. Julio Maier (第二章B节)、Mr. Rafael Garcia-Ormaechea 和 Miss Beatriz Rueda (第三章C节)、Mr. Marco Antonio Sagastume (第四章)、和 Mr. Augusto Willenssen Diaz (第五章)。

二、内务司法部

A. 对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的调查

3. 1989年第一季度请智利圣地亚哥大主教区 Vicaria de la Solidaridad法律部主任 Alejandro Gonzalez Poblete 先生提供了两个月的服务，评价对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调查的质量并就此问题向危地马拉政府提供建议。这位顾问的意见和建议已经送给了危地马拉当局，下文提供了他的报告的概要。顾问指出，对被迫失踪案件不能孤立的分析，不能脱离预防、调查、惩罚犯罪的政策和方法的有效性问题。只要留意每天报纸的犯罪报导，就会发现，犯罪案件数量大幅度增加，而负责预防犯罪，侦察犯罪者，把他们送交依法有权审判他们的机关的机构却不足。

4. 顾问在分析预防和调查犯罪的整个有效性问题时，找出了下列起决定作用的因素：(1) 警察训练不够；(2) 法院和警察部门关系不融洽；(3) 在调查犯罪过程中缺乏公众的合作；(4) 公共检查部缺乏活动。

1. 警察训练不够

5. 执行委员会和国家警察总部的成员都认识到警察专业训练不足的问题和改变这一状况的紧急必要性：他们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对警察进行改组，目的是改进警

察工作的专业和技术水准并加强监督机制，以确保不滥用权利，使警察服务于民主制度，保障人民的安全和权利。这些目标看起来不仅得到国家警察高级指挥官的赞同，而且得到顾问在工作期间有机会遇到的所有官员们的赞同，主要是属于新建的处或局的年青官员)。

6. 顾问指出，极为重要的是，这些措施即使不能产生立即的效果，但应继续执行下去；应在警察力量的更多部门实行这些措施，各种各样的计划应尽快实施。另外，鉴于危地马拉暴力和犯罪问题的严重程度，十分有必要增加用于减少和预防犯罪的人力物力资源。

2. 法院和警察部门关系不融洽

7. 顾问认为，警方对犯罪案件的调查的结果不够彻底，是由于如下原因：警方接到举报后进行调查，然后将调查结果以报告形式呈交有关法院，但法官认为调查不够彻底，缺乏足够的证据说明已进行了有效的司法调查。

8. 司法调查不合要求意味着大量的犯罪案件“有待调查”。首都的初审法院堆满了这种卷宗，而又没有足够的能力命令进行新的调查，使这些卷宗得以受理。除了引起公众强烈反映的很严重的案件外，这样做犹如把调查搁置一边。

9. 这样便出现了一种恶性循环：警方把受指控的人带到法院，而法官却把他们放走，令警方感到沮丧；而法官认为警方没有执行好其负有的调查任务，因而未向法官提供他应得到的业务合作。

10. 这种缺陷无疑同一般警察人员专业和技术训练不足有关，但也和法院和警察部门的工作方法的缺点有关。这种方法本应有助于解决两个部门不能沟通的问题，有助于进行平稳有效的合作。

11. 司法部和警察部门当局都意识到这种缺陷。目前，在哈佛大学法学院刑事司法中心的技术援助下，正在危地马拉市三个法院进行一项“试验计划”，这个试验计划由有关的警官参加，目的是为了改善法院官员的工作与警官的工作协调，并

为了改善司法，使两个部门的工作达到最优化。

3. 在调查犯罪过程中缺乏公众的合作

12. 不仅法官和警官，而且律师和不从事法律或审判工作的人，都报告了个人缺乏合作这一事实，这里个人指的是证人或实际受害者。其亲属以及其他同犯罪调查有关的人。

13. 私人不愿参与犯罪调查有各种原因：一方面，面对普遍的犯罪现象人们有一种没有保护的感觉，因而惧怕犯罪分子可能进行报复；另一方面，对警察部门以及对于司法制度的有效性缺乏信心。

14. 看起来极需要做的是，计划并实施持久的宣传运动，既要使公众了解有关部门为预防和调查刑事犯罪而采取的措施和所作的工作，又要使公众认识到帮助消灭犯罪是公民的义务。

15. 然而，就对人民安全和预防、惩罚犯罪负有法定责任的部门来说，如果拿不出有效的成果，任何宣传运动都不会取得成效。尤其是就全国警察来说，这种宣传运动应考虑到它负有的在法律范围内预防和制止犯罪从而确保公众安全的任务。顾问评论说，尽管“公民防卫制度”在目前治安存在缺陷的情况下，作为临时措施是有道理的，但一支专业的警察队伍应独自负起预防和制止犯罪的任务。

4. 公共检查部缺乏活动

16. 危地马拉刑事诉讼法规定，提起刑事诉讼基本上是公共检查部的职责。公共检查部应参与公开审判的各个阶段，审判一开始就应该通知公共检查部，它负有推进调查、执行司法判决以及一般的监督迅速准确地执行法律的职责。它还有权甚至在审判开始前同有关当局接触，确保调查和侦察恰当地进行。

17. 但是，公共检查部在案件的调查阶段却无所作为，仅限于在适当的时候对一审法院作出的判决提出上诉。顾问指出，对犯罪的调查和法律惩罚牵涉到社会的利益，公共检查部正是为了代表这些利益才设立的。

18. 就一般刑事调查的缺陷和不足所作的全部评论也都适用于甚至在更大程度上适用于对被迫失踪和非法处决案的警方调查和司法调查。

19. 顾问是作为下列单位的顾问执行其任务的：国家警察总署失踪人员处、共和国总统府人权事务顾问委员会、外交部特别事务司。

20. 顾问根据查阅卷宗、同官员谈话以及从其他方面收到的意见，就国家警察总署失踪人员处的工作发表了一些评论。这些评论如下：

- (a) 失踪人员处实际上收到了大量的关于人员失踪的报告。报告与危地马拉市有关的占很高比例，这些案件由该处的人员直接调查，实际调查工作也有成效；
- (b) 在外地发生的案件由当地警察调查；该处既不领导也不指导这种调查，对这些调查也不从科学的警察工作角度做定性评价；
- (c) 该处所作的工作对于社会是必要和有用的，因为满足了失踪人员亲属的要求，对这些要求警察应有效地予以满足；
- (d) 经调查的大多数案件不是源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情况；该处所作的失踪原因统计证实，最高数字(70%)同家庭问题和流动到别处有关；
- (e) 该处的工作目的似乎只是查明失踪人员现在情况如何；于是，当他们查明失踪人员死亡时，便将此事记录在案，至少对该处来说，调查已完，案子已结；
- (f) 顾问获知该处的任务是对失踪案统一进行调查，但实际上调查的只是在首都发生的案件；就其他地方来说，该处只是收集资料而已。

21. 但是，危地马拉仍有被迫失踪和非法处决案。尽管这类犯罪案件似乎往往混同于普通暴力和犯罪，但顾问碰到的所有人没有一个否认这种案件存在的。相反，社会的非常普遍一致的看法是，出于政治动机的犯罪仍在发生。

22. 如要对政治犯罪进行有效的调查，便不能将其视作一连串的孤立事件。相反，经验表明，并不是犯罪分子单独在作案；他们身后有非法组织和团伙，策划犯

罪，挑选被害人，甚至挑选处决方式。因此，为了制止这些活动，光发现和惩罚实际的作案者是不够的；必须查出这些组织，对幕后策划人以及为犯罪提供物质援助和情报者起诉，以便彻底地永远地结束这些犯罪活动。从这点来看，政治犯罪的调查显然能够产生有益的反馈，调查只有由一个单一的调查部门负责才可能有效。

23. 顾问说，作为一项紧急优先事项，应在国家警察总署建立这样的中心调查单位，配备经验丰富训练有素的人员并提供必要的物质资源。该单位应负责调查被迫失踪案、非法处决案以及其他形式的政治犯罪，例如威胁、短期绑架以及恫吓案。

24. 关于总统府人权事务顾问委员会的工作，顾问有下列评论：

(a) 该委员会调查工作的目的只是查明失踪人员生死如何。例如查明了失踪者已死亡就了事，并不想调查死因；

有一次在即将开始对前一天收到的案件进行调查时，顾问向调查人员指出，除了失踪者外，另有4人在同一次行动中被绑架，他们的尸体后来被发现。调查人员告诉顾问，他们只是负责调查仍然失踪的人员的生死情况，另外4人的案子将转到国家警察总署杀人案件调查处。顾问对这些调查人员说，他认为把对同一个犯罪案件的调查分开，没有任何理由。在针对另一起4人被杀案提出建议时，他得到了类似答复；调查人员告诉他，此案已了结，因为已不在委员会职权范围内；

(b) 在处理所有案件时十分重要的一步是，如果报告失踪的人有前科，便向国家警察总署征询情况。如果报告说失踪者为某个人或公司工作，便向“危地马拉社会保障机构”询问该失踪者是否通过其雇主交付了应摊的款项。在收到答复之前，暂停调查；

(c) 各种已讨论过的案件还没有得到处理，尽管这些案件是好几个月之前收到的，其原因或者是缺乏时间，或者是调查人员还没有到达案件发生的省份(上韦拉帕斯省)；

(d) 通过比较案件上报政府的日期和委员会收到有关文件的日期便会发现，间隔的时间很长，有时好几个月。

25. 顾问对该委员会工作所作的审查使他无法提出任何实际建议，只能发表看法而已。他认为该委员会取得的成绩不是很有用的，特别是考虑到建立该委员会的有关政府法令给它赋予的崇高地位以及规定的任务。它对澄清被迫失踪案件所作的贡献微乎其微；它对现政府执政以前就出现的情况没有任何作为。把职权限定为仅调查失踪人员的生死情况这种自我否定的做法看不出有任何道理。

26. 用有限的资源维持两个组织——委员会和国家警察总署失踪人员处，取得的调查结果又不令人满意，看起来还不如把有限的资源集中于一个政治犯罪调查单位。

B. 对警官和司法部门官员提供指导和培训

27. 从1989年10月18日至11月28日，请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刑事和审判法教授 Julio Maier 先生向危地马拉当局提供了咨询服务，对从事刑事法律执法工作的行政或司法机构的官员特别是内务部的官员进行指导和培训。他的任务包括：为该国各个警察部门举办培训班（所谓的“机动军事警察”明显地排除在外，这是附属于国防部的一支军事力量）并同有关当局谈话；为公共检察部的官员以及为法官举办培训班；会见司法部高级官员并为他们讲课，帮助举办第二期全国人权培训班。该顾问还访问了各种监狱。顾问就危地马拉的司法工作提出了报告，下文叙述了他的报告的结论以及他对改进司法工作的建议。

28. 在危地马拉现行的司法程序中，只有记录（书面文件）是重要的，因为除了直接的证据材料外，程序内容便是一项书面调查，案件有关各方（被告或受害人）与此毫无联系。除个别例外，当事人一般不参加将产生最后判决（宣告有罪或无罪）的诉讼审理，最多派一名律师代表他们参加，律师仅仅负责维护他们的利益。书面文

件一般由年轻的官员负责准备，法官依据这些书面文件作出判决。宣布判决的法官并不是听过证词的法官；对话——如果这个词可以用于这种调查——不是公开的，即公众甚至有关方面包括新闻界都不能参加，无从了解。一切都是根据卷宗决定的，而卷宗里的文件是由司法部门年轻官员准备的。

29. 这是一种包括内部控制机制在内的高度垂直化的司法系统。这个系统独立运转，不以参加案件处理的人的意志为转移。在这个系统里把有些工作交给年轻官员做是为了减轻极其繁重的工作负担，这种负担远远超过了现有人力所能承担的程度。

30. 由于公共检察部在诉讼中纯粹起形式上的作用，法官们不得不在法律上和实际中同时承担起审问者(检察员)和判决者的职责。

31. 几乎不必说，这样的诉讼程序和这样的一个组织同实行法治的国家不相适宜，实际上同各项人权公约也不符合。人权公约规定审判公开，被告在审判的每个阶段都能出庭，并有可能为自己辩护以及获得辩护律师的法律援助。实际上这是从西班牙继承下来的殖民地法律基础上的宗教法庭式调查，只不过进行了一些小小的零散的改变，使程序同个人安全的某些保障相一致(例如禁止酷刑或逼供)。

32. 在危地马拉实行的制度中，初审法官一身兼二职，既是审问官，又是法官：一方面他设法查明真相，另一方面他又是公民权利的法定保障人。除了将起诉和判决的职责混淆外，或者正是由于这种混淆，可以很容易得出下列结论：两项任务他都不能有效地完成。

33. 特别是，司法制度在实际运用中缺乏灵活性，不能为了初步调查的目的针对具体案例稍加变通。初审法官及其资料来源都完全不变，不论处理的是什么问题：有时是需要查明单一做案者(被告)所做的单一行为，有时却需要查明复杂的犯罪活动，不仅是犯罪内容或犯罪的抽象内容复杂，而且被告人数多或案件牵涉的做案行动多(众多嫌疑犯和众多活动)。不难理解，在处理复杂的案件时，这种司法制度便会运转失灵。

34. 如果公共检察部能担负起真正的职责，即起诉职责，其中包括在警方帮助下进行初步调查，发现罪犯，提交法院，那么一切便会改观。在这种情况下，法官只负责判决，其中包括通过审讯，就调查所涉受保障的人权的方面作出决定，涉及的方面例如：诉讼期间剥夺自由，搜查住宅，开启信函或截收通讯等等，根据案情决定允许或不允许公共检察部或警方在受保障的领域采取行动。这样，一旦免除了调查案件的责任，他们便能够更有效地执行保护个人权利的基本职能。

35. 因此很清楚，不论其他方面(例如警方)有什么缺陷，也不论如何有效地解决这些缺陷，如果不对司法制度加以改革，这种解决办法就不会产生真正的作用。

36. 另外也显而易见，虽然司法部门的法官以及其他官员对刑法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侵犯人权的情况不负有直接的和个人的责任，但用于解决这类社会冲突的制度对违反基本人权是帮了忙的。

37. 例如警方经常说，他们要求得到搜查令时，法官往往不能及时作出决定。取得搜查令往往需要经过一些冗长的手续。他们还说，法官还建议或指示他们对需由司法部门裁决是否还押候审的被捕者予以起诉；鉴于警察的职责及其目的（调查真相），这促使他们用另外的办法做这件事，总是与人权不符。

38. 在这方面，公共检察部必须实现大幅度转变，它现在执行的一系列职能与其主要任务即起诉没有关系。不论这些其他职能是否保留（在其他案件上代表国家，监督行政部门的合法性，当行政部门领导的法律顾问），其基本职能即刑事起诉必须发挥出来。

39. 在警察部门(军事警察除外，顾问的报告没有包括军事警察)，政府已做了较大的努力，使警察的行动适应法治和尊重人权的需要。在这方面建立了职业责任办公室，这是国家警察总署为自我监督和整肃内部而作出的认真努力。该办公室设有一个科，专管失踪人员，目前配备有技术设备，即一个计算机数据库。顾问注意到，在少年科有一些受过技术训练的工作人员——尽管数量很少，他们了解儿童权利以及有关对未成年者起诉的规则。另外，警察学校重新开学。这些学校负责培训新

警察，还可望为已在职的警察提供进修机会。这个学校的重新开学恰好与顾问的讲座同时，这对于促进和宣传人权可能是个积极的征兆。学校拟采用的学习计划有一项内容涉及宣传人权，这项内容将在人权检察官办公署的密切合作下讲授。
乡村地区警察在一个专门学校培训，也接受人权方面的教育。

40. 尽管如此，警察部门的上层官员还是了解存在的缺陷的。主要缺陷是警察的教育水平低，这是一个难以解决的问题，因为这产生于危地马拉面临的一个基本问题：文盲和教育不发达。国家警察85%受过的教育不超过小学。在很大程度上由于这一缺陷，人们对人权的了解很少，这方面的努力应该加强。

41. 另一个重要缺陷是所有警察部门都面临的缺陷：官僚化趋势。根据收到的材料，国家警察部门30%多的人员做的纯碎是行政性和非业务性事情，有时这一比例达到50%以上。

42. 腐败也是一个严重的问题。警察当局了解这一情况，并试图解决。腐败的产生有多种原因，主要原因是工资低，教育水平低。

43. 危地马拉和许多拉丁美洲国家一样，只有首都，最多再加上另外一大城市，略有发展，全国其他地方发展很落后。不妨指出，大约有12,000人的国家警察力量几乎50%用于保护危地马拉市。然而这个缺陷其他部门也有，例如司法部门显然就有。就警察巡视的范围来讲，值得一提的是，乡村地区警察有时巡视的地方是国家警察巡视不到的地方。

44. 国家警察和乡村警察存在着某种竞争，因为这两个组织负责的区域没有明确划分，过去甚至曾引起对抗。

45. 关于监禁和审前拘留，即整个监狱系统，值得指出的是，尽管囚犯待遇并没有完全符合《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但情况远未达到混乱程度，象一些拉丁美洲国家那样。顾问体会到，对这些规则的遵守的程度要比该地区其他国家高。

46. 需要解释的是，不是所有拘留机构(刑罚中心)都属于监管系统或受其领导。存在着由警察掌管的部门监狱，监管系统对此类监狱的影响达到最低限度：一位叫

做“统计员”的工作人员记下犯人的主要情况(身份、进来日期和出去日期)，供统计用。既然监管系统和全国警察现在都隶属于内务部，那么这种情况的存在只能从历史上找原因(警察以前负责对刑事案件的判决)。我不了解警察掌管的刑法中心，所以本报告只涉及监管系统。

47. 还应提到，司法部门现在比较正确地掌握着对徒刑判决的执行，掌握着服刑开始、结束以及有条件释放。这种控制或许还可以增加，以便促进在刑法判决执行上的相对司法化”，但这种情形已经处于胚胎状态。

48. 尽管上面所述，仍然存在着一些违反《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现象，主要有：

- (a) 没有一律将未经审讯的囚犯同已经判罪的囚犯 隔离(规则第8条(b))，尽管为遵守这一条正在进行努力。正在建设“恢复宪法”少年犯拘留所(即将完工)，建成后便有可能恰当地遵守这条规则，这条规则也见于危地马拉宪法(第10条)；
- (b) 囚犯的居住条件并不能一贯达到第9条规则尤其是该条第(1)款规定的标准(帕翁劳改农场)。然而由于有较多的娱乐设施，囚犯能在白天的许多时间任意使用，这一违反现象就显得不你们严重；
- (c) 帕翁劳改农场的设施有一定程度的破损，部分原因是没有钱维修，部分原因是囚犯自己行为不佳，使用设施时不当心。

49. 政府正在努力改善情况。除了上面所说的为未经审讯的囚犯建造拘留所，使他们能够同已经判罪的囚犯隔离外，还在帕翁劳改农场新建了厨房和餐厅基本达到卫生和健康要求。还削减了监狱囚犯人数，使之大致符合监狱所能承受的最大人数，而在过去，人数有时超过规定人数的3倍。

50. 工作制度值得单写一段。囚犯要工作全靠自己，监狱当局不提供制造产品所需的机器或材料，尽管它容忍并允许个人这么干。生产出来的东西也是靠自己销售。顾问由于对时间不够未能对实际情况进行调查， 但如情况属实，必定存在着

“资本家”，提供生产的资金，也必定存在着制造产品挣工资的工人，虽然个别人独自干也是可能的。另外，也必定存在着销售上的缺陷，即自由的中间人付低价收产品。不管怎么说，监狱犯人中工作的要比不工作的少，这里又没有区分未经审判的囚犯和已经判罪的囚犯。

51. 还有一些模范监狱，如“妇女训练中心”，但必须承认，妇女并不构成大问题。住在监狱里的已判罪囚犯只有50人(访问监狱时的人数)，对一个监狱来说这是最理想的人数。

52. 根据监管系统管理当局提供的一般统计材料，并根据帕翁劳改农场主任提供的有关该农场情况的材料，70%的囚犯是未经审判的囚犯(还押候审)，仅有30%的人是已判罪的囚犯。这种比率再一次表明人权公约的明文规则没有得到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9条第3款)。

53. 另外，对仅应处以的不法行为者往往给予拘留监管，这种决定在审判期间往往给犯罪者很大的痛苦——的确过重的痛苦——超过了法律规定的对判定有罪者的处罚，因而违反了量刑适当的原则。

54. 然而这里所说的两种情况都不构成对监管部门的批评，他们在这方面指示执行发源的决定，但这种情况毕竟证实了在刑事案件上司法制度已经适龄，证实了这种情况对人权的实际实行造成的损害。

55. 顾问建议，应提供咨询和援助，大幅度改变刑事案件方面的司法制度，尤其是实现：

- (a) 刑事案件公开审判，这是在司法工作中巩固法治的唯一途径，以便使作出司法判决前的程序和司法判决本身透明化；
- (b) 修改刑事案件的初步调查制度，由公共检查部扮演主要角色(该部是代表国家起诉的当然机构，尽管该机构还需做结构上的调整，以便有效地执行这一职责)，作为调查的领导者，警察部门作为其密切助手(两个专业协调职责)，这是使现有人力物力资源合理化，恰当地用于

所处理的案件，因而有可能在议订程度上提高起诉工作效率同时又不损害被告者权利的唯一方法；

- (c) 把裁决权留给法官，在初始调查期间也如此（通过审讯），如果警察或公共检察官的一些调查行动影响了被告者的任何受保障的人权。唯有此，法官才能避免介入调查和起诉成功与否的问题，因而成为公民权利的有效监护者；
- (d) 建立一个案件筛选制度，通过合理方法和商定的解决办法（分流）使司法部门在刑事案件上的过重负担得以缓解，从而能够依据现有的人力物力更有效地裁决筛选出来的重要案件。

56. 整个刑事案件审判系统在保护人民人权上的效率取决于能否对整个刑事司法系统加以改革。这一点也决定着该系统能否有效地保护卷入刑事司法诉讼中的人的人权。如果司法系统不改变，该系统其他机构（如警方）的任何积极变化都不会有多少真正的社会影响。改变司法系统就必须深刻地改变该系统工作人员的日常事务。

57. 另外，司法系统是整个民主生活系统所依赖的台柱之一。正确地司法，其程序适合法治的要求，是对巩固民主国家的最好支持。

58. 在对司法系统进行改革时，必须拿出力量结合土著人口的情况研究该部门的作用，土著人口占该国人口的多数，这样做是为了确保新系统尊重土著人口成员的文化背景，使他们参与审判他们的同族人员的工作——即使必须给予特殊的对待，这样才能符合协助土著人民发展，对他们不予歧视的政策。对刑事案件借助陪审团审判，可能是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这是个重要的办法，值得特别研究。

59. 顾问还建议继续提供援助和咨询帮助，在危地马拉进一步传播人权知识，并提高人们对人权的认识，办法有：

- (a) 为法官、公共检察官官员、公共辩护人举办培训班、使他们了解人权的内容、这种权利的后果、确保这些权利得到保护和尊重的适当的司法制度：

- (b) 为警官们举办培训班和讨论会，促进并扩大对人权的了解，这里还包括支持普通的培训方案；
- (c) 支持危地马拉政府为保障国家在行使刑事司法权威时保护和尊重人权而实施的改进司法系统和警察部门工作的方案。

60. 应该提到，除了联合国人权中心在有关司法的问题上提供援助外，危地马拉还收到下列援助：(a) 美国司法部提供咨询和经费的刑事调查培训国际援助方案；(b) 由西班牙资助的在西班牙培训危地马拉警官的方案；(c) 根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资助的一个两年期方案，在那个国家培训危地马拉官员；(d) 联合国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实施的有关司法的区域项目；(e) 哈佛大学帮助建立试验性示范法院的项目；(f) 美国国际开发署和危地马拉司法部关于改革或改进参与司法过程的所有机构的双边项目。

61. 还应指出，继顾问到危地马拉执行任务，向该国司法部提供咨询和训练帮助之后，最高法院院长 Edmundo Vasquez 先生邀请 Maier 先生1990年到危地马拉工作，帮助改革该国的刑事司法系统。

C. 培训奖学金

62. 向下列警官和内务部官员提供了四份奖学金，使他们参加专门的警察课程：Enrique Cifuentes de la Cruz 先生，警察指挥官，职业责任办公室主任；José Alberto Esteban Lopez Coronado 先生，国家警察总署法律顾问处；Luis Arturo Pantagua Galicia 先生，警察指挥官，国家警察第五支队队长；Francisco Flores Sandoval 先生，国家警察总署法律局局长；这些奖学金使两位危地马拉官员能够分别于1988年和1989年参加由社会学、犯罪学及监狱研究中心在意大利墨西纳举办的两期培训班，第11期培训班于 1988年10月4日至14日举行，第12期从1989年10月3日至13日举行。

三、人权检察员办事处

A、培训研究金

63. 向危地马拉人权检察员豪尔赫·卡夫雷拉·乌尔塔尔特先生提供了一份研究金以供其在1988年11月20日至12月22日期间研究西班牙议会高级专员办事处每个部门的组织和工作情况以确定西班牙的这些体制是否适合于危地马拉的情况。根据卡夫雷拉先生在西班牙议会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期间所作的考察，危地马拉人权检察员办事处确定和建立了下述活动和部门：

- (a) 新闻部：这个部有两名工作人员负责编写每天的新闻摘要，已其中提供的情况作为基础为外部调查立案。新闻部主任负责确保在报纸上每周至少提到三次人权检察员，在这件事情上到目前为止他是成功的。新闻部工作人员还陪同检察员以便拍摄有关他的活动的录像片和照片。还为监视电台和电视台的广播情况做了安排以便随时注意到新的申诉和了解对人权检察员的意见以及有关侵犯人权的报道。
- (a) 图书馆：图书馆建立以后逐渐增加了有联合国人权中心提供的书籍和文件。
- (c) 资料处理：在议会高级专员办事处所使用的一些程序的基础上建立了一个资料处理部，国际开发署捐赠了一台计算机。目前，资料处理部每周发表报告以核实案件的处理方式，并且在制定新程序，因为另有三台计算机可随时到达。
- (d) 通信：已经为通信作了安排；目前，约90%的通知是通过邮局寄出的。案件的最后决定总是通知本人，通知的事实都记录在副本上，雇用了一个私人公司，这个公司投递文件比邮局更便宜更迅速。
- (e) 登记部：对这个部作了彻底改组，并将其转移到和其他办公室分开的一间房屋，为能够同时听取几个人的申诉设立了几个窗口。这个部的工

作人员也有变动，目前正在对他们进行接待公众的特别训练。

- (f) 工作领域：目前正在重新安排工作领域，以便和议会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做法取得一致，预期这个项目将在今年年底完成。
- (g) 调查部：调查部成立以后雇用了三名工作人员，他们的工作重点是对有关失踪的报道进行调查。他们的工作是保密的，直接向人权检察员报告。
- (h) 促进和教育部：任命了一名主任负责协调全国的人权宣传和教育工作。由荷兰王国政府发起的一项儿童权利方案正在全国试行，其费用约为30万美元。第一批出版物已经发表，电台用五种方言在全国对这次运动作了宣传。
- (i) 人权检察员的报告：人权检察员向共和国议会提交的年度报告的形势参照1987年议会高级专员的报告做了修改。

64. 卡夫雷拉先生在其报告中说，危地马拉人权检察员办事处所采取的行动改进和理顺了他的工作，因此，他对西班牙马德里议会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考察是很成功的。

B、书记和设备供应

65. 1989年，向人权检察员办事处提供了书记、文件和办公设备。

C、西班牙议会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的咨询

66. 1989年9月20日至10月5日，西班牙议会高级专员办事处向检察员办事处提供了两名顾问的服务。西班牙议会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秘书长拉斐尔·加西亚·奥马切亚先生和主要私人秘书比阿特丽斯·鲁埃达·穆尼奥斯小姐的工作目的是：(a) 提供关于人权问题的一般性培训；(b) 提供关于议会高级专员在维护人权方面的作用的资料；(c) 提供关于实行维护人权的法律和宪法的实际方面的咨询；(d) 对在检查员秘书卡夫雷拉先生1988年对西班牙议会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考察之后对检察

员办事处所做的改革做出评价并提出适当建议；(e) 就全国分支机构的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67. 已经向危地马拉当局转达的两名顾问的建议如下：

- (a) 在首都设立中央办事处的工作以初步完成、以具备足够的工作人员和适当安排了工作和确定工作方法之后，重要的是为检察员办事处作出足够的预算以使其至少能够维持已经达到的工作水平。要达到这一目的，就有必要把逐渐发展资料处理系统放在优先地位。做出必要的投资以便处理不可避免的会增加的申诉
- (b) 检察员办事处所寻求的任何外部经济援助都应当是辅助性的。办事处的活动不应当象知道目前这样依靠这种援助；该办事处现有的办公用具、计算机设备和对外部调查非常必要的车辆以及用于公众宣传运动的资金都是来自美国国际开发署、联合国以及荷兰政府等外部来源的捐助。
- (c) 必须提请注意中央办事处目前在危地马拉所处的位置，有很多不利，它设在远离市中心、交通连接点和多数人居住地区的一个居住区。虽然，我们知道搬迁很困难，我们仍然认为，在最近的将来应当解决这个问题，应当选择一个具有更好交通设施、更接近市中心的位置以便使市内和郊区居民更容易到达检察员办事处。
- (d) 有必要使人们更好地了解人权检察员办事处是一个涉及全国所有城镇和乡村地区的机构。然后，申述的数量就会达到与各种社会实际情况和人口的数量更一致的水平。为此，就有必要保持在传播媒介发起的宣传运动以促进在各部门建立分支机构，到目前为止，几个运动组织得很好，是用各种官方语言和方言进行的。目前各部门办事处的情况良好，人员看来是充足的。但是，在没有确定的预算资金的情况下，在年底建立20个分支机构的目标过于庞大，可能需要根据现有预算资

金情况适当谨慎地选择地点、人员、设施等。当然，这不是说应当限制为建立分支机构所做的努力，已经说过，分支机构是很重要的。

- (e) 总的来说，人权检察员办事处应当在短期内有一个使它能够在自己资源的基础上完成下述任务：(1) 将中央办事处搬迁到市中心的一个地点；(2) 逐步和谨慎地在各部门建立分支机构；(3) 在短期内扩大中央办事处的资料处理设施并在中期内建立分支机构的处理设施；(4) 进一步向公众宣传办事处的职权范围和它所做的工作。所有这些工作都应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进行，目前不是关键的资源可来自将来第三方为协助检察员办事处的工作为有关的具体目的提供的援助。因此，关于记录，我们想提一下由联合国人权中心捐助的人权资料图书馆，但它还缺少一个自己的图书馆。
- (f) 在宪法和法律委托检察员办事处进行的活动方面还需要作出更大的那里以维护人权，促进人权教育和公众对人权的了解，确保对这些权利的尊重。应当和教育部以及各大学达成协议，强调需要在各级和各学科更好地了解这个问题。可能还需要安排各级检察员访问教育机构，对教学人员的水平和他们所提供的指导作出估价。也可以和军队以及有关各部达成部门协议以便为这些部门人员提供服务，这些部门的人员，如士兵、犯人、精神病院的病人和敬老院的来人以及妇女和儿童等，由于其社会环境可能会发现行使其各种权利的机会收到限制。
- (g) 检察员办事处应当每年确定其目标的先后顺序，提前就其要求进行调查的事项制定出适当计划。这意思不是说它可以忽略处理公民申诉的日常工作，但应当适当考虑到它自己在多数情况下根据传播媒介的报道要处理的案件的数量和性质。
- (h) 关于法律所赋予检察员的权力，我们认为，至少是在检察员办事处受到足够的承认和得到充足的资源使其能够做更多工作之前，对其权力

应当做出有限的解释。在目前，它应当尽量选择处理私人方面的问题。还应当明确分清问题的界限，弄清是政府经济政策的问题还是纯粹的司法问题。

- (i) 急需通过内阁的人权委员会保证检察员办事处和共和国议会之间的更密切合作。目前，这种合作只是形式上的。两个机构应当制定共同的工作方案和定期举行会议，总的来说，应当争取更大的灵活性，这样，委员会所处理的问题可由检察员进行调查，他的调查结果也能够引起某些反应，在必要的情况下，检察员本身可参加议会会议以便提供情况。目前，检察员办事处要争取传播媒介和公众舆论对其活动的支持，在必要情况下，也要争取国际组织的支持。但是，它缺乏其工作所需要的自然环境，从长远来看因为它已经属于一个议会委员会，这个环境只能是共和国国会。
- (j) 还应当向共和国总统报告的人权委员会、最高司法机关，特别是检察长的合作作出适当安排。
- (k) 关于对从质量上和数量上都是最严重案件的失踪报告的调查，这些都是人权检察人员必须处理的事情；我们认为，检察员办事处本身以及其他机构和公众应当看到，这类问题远远超出检察员所具备的能力和资源所允许的范围；
- (l) 在上面已经提到的有关条件下，应当造成一种舆论，使检察员在对具体的失踪案件进行调查时能够得到各机构和政府的决定性支持；
- (m) 由于一些明显的原因，应当优先注意新的或最近的失踪报告，对这种报告立刻进行调查；
- (n) 处理失踪案件的调查部所拥有的力量必须增加。目前的力量肯定是不够的，因此，当它还必须协调需要不断增加人员的其他部门办事处的工作时，可以设想会是一种什么样的情况；

- (o) 应当改进调查方法，尽可能进行现场调查，视情况会见所有的证人、亲属和邻居，并会见案件可能涉及的任何军事或警察当局的人员，获取具有法律效力的各种正式文件，如医生和律师的报告、警察拘留所或监狱的进出登记等，在不干预司法机关的工作的条件下了解这方面的司法程序。
- (p) 在这方面，应当按照最高的职业标准选择检察员办事处的工作人员，衡量其知识和忠于职守的程度。很明显，并不是每一个官员都有资格管理这个部门和进行所要求的调查。
- (q) 最后，应当尽可能广泛地宣传对失踪案件的调查结果，包括正面和反面的结果，促成每个具体案件发生的情况。因此，这些情况应当：
 - (1) 在检察员给内阁的年度报告中详细转载；
 - (2) 通过传播媒介引起公众舆论的注意；
 - (3) 经常向国会人权委员会报告，遇有更严重的情况，报告时应当有检察员或人权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在场的人员参加；
 - (4) 提请负责维护和保障人权的国际机构注意，不得有误。
- (r) 从法律上来说，人权检察员可以辞职并可以撤换这个事实说明，办事处的所有工作人员都可以撤换，实际上，根据我们所掌握的情况，所有各级人员都可以撤换。我们不想谈这种普遍的行政政策的优点和缺点，但我们要指出，对于一个其工作正在深入进行的机构来说，在它的工作人员已经开始达到专业水平和获得职业技能的时候撤换他们，会带来多么严重的问题。因此，我们建议，尽可能保留一些合格的顾问和长期的行政体制。否则，包括目前正在举行的培训在内的交流和培训就会大部分前功尽弃。

68. 最后，应当要求顾问人员最严格的遵守关于不得超越职权范围的法律规定。

四、教育部

A. 关于人权培训和教育的咨询

69. 1989年1月至12月，由一名当地顾问，Marco Antonio Sagastume Gemme11先生向教育部为下述目的提供了服务：(a) 选择10个人组成一个小组并对其进行培训，目的是在人权教育中发挥多方面的作用；(b) 为小学教师制订和执行一项关于人权的教育项目；(c) 为将人权问题纳入小学教育向教育部提供咨询；(d) 编写关于人权的教育材料；(e) 为人权得到尊重创造条件，制订促进对法治的信仰的政策。从5月到8月发生了一场全国性的小学教师大罢工，因而这些活动受到影响。还必须提一下，在该顾问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胁之后，如果他不停止他的所有人权活动他就必须出国到哥斯达黎加过一段时间。

1. 选择10个人组成一个小组并对其进行培训以便在人权教育中发挥多方面的作用

70. 因为教师罢工，活动不得不更多的集中在私人教育机构中进行。在233个私人教育机构中做了关于在教学中(初级和中级教育)的人权的演讲。然后，在这些机构中组成了4个学生小组，每组10人，目的是在人权教育中发挥多方面的作用。这些小组每周和联合国当地顾问聚会一次，第一项活动是，每个小组邀请100名男孩和女孩参加儿童人权课程。这些活动定于11月和12月底的星期日上午在四个公园内进行，先阅读有关人权的故事，然后是儿童绘画展览。

71. 该顾问在报告中说，他还给军事学校的中年级学生讲了人权课。一些军官参加了这些课程，他们认识到增加这一科目的重要性。另一方面，全国各地的小学教师害怕因为讲人权课受到报复。

2. 制订和执行对小学教师的人权教育项目

72. 由于教师罢工，这项工作没有能够进行。但是，在教育部建立了一个人权

中心，另外，还在为建立一个人权文件中心做准备。

3. 为将人权作为一个科目纳入小学教育向教育部提供咨询

73. 编写了一份文件，其中规定了从小学一年级到六年级在人权教育方面必须涉及的主题，包括有关联合国的知识。该顾问在就这个问题和教科文组织联系。为政府所拟订建议的原则是，在危地马拉，必须使每一个学生知道如何维护自己的权利，因此，人权应当成为一个单独的教育科目。

4. 编写人权教育材料

74. 该顾问目前正在编写一项文件以向小学教师提供关于教育方法和技巧的知识以及他们在人权方面所需要的资料。另外，还在为其7至12岁的儿童准备教育材料，采用小故事的形式和学前班教学方法。应教育部长的要求，还为小学准备了关于不同人权问题的15种小册子和关于世界人权宣言的招贴画。

5. 为使人权得到尊重创造条件，制订促进信仰法治的政策

75. 在首都教授法律、社会和政治学的大学中就这个问题讲了几次课。为设立一个人权讲座提出了一项建议。还讨论了成立危地马拉人权教育研究所的可能性。

76. 该顾问还在劳工和社会福利部以及外交部等政府机关和危地马拉律师协会进行了一系列座谈。在《7 días周报》和《El Grafico日报》为对读者进行人权教育开辟了专栏。

77. 在这个项目下，还汇编了危地马拉所参加的国际人权条约。

78. 该顾问提请政府注意，必须通过在日常生活中尊重人权支持人权教育。如果武装集团在光天化日之下肆意侵犯人权，就很难使人相信关于尊重人权的主张。一个政府的合法性是以其权威得到接受为基础的。应当尽一切努力保证在危地马拉侵犯人权者要受到惩罚。

79. 在联合国当地顾问向危地马拉政府提出的建议中包括下列建议：

- (a) 继续进行人权教育项目，指定两名官员为教学提供更好的服务；
- (b) 在1990年开展一个全国性的人权教育运动；
- (c) 举办一次关于人权教育和教师责任的讨论会；
- (d) 为公共图书馆提供关于人权教育的材料，因为目前它们没有这种材料；
- (e) 支持教育部将人权问题纳入小学教育；
- (f) 利用总统办公室公共关系秘书处可利用的资源和广播时间在国家广播电台和电视台播放关于人权教育的节目。

B. 培训研究金

80. 1989年7月向教育部提供了两份研究金，这些研究金分别发给了一位城市小学教师 Lidia Mercedes Rabanales Prust 夫人和教育部咨询服务处主任 Olga Evelyn Amado Jacobo 夫人，目的是使她们能够参加国际人权与和平教育中心于1989年7月3日至8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七次人权与和平教育会议。

五、土著社区

A. 关于促进和维护土著居民全力的咨询

81. 土著居民事务专家、前人权中心工作人员 Augusto Willenssen Diaz 先生被委托向危地马拉当局提供关于促进和维护土著居民权利的咨询服务。Willenssen Diaz 先生在2月13日至3月31日第一次执行任务时向城乡发展部、教育部、文化和公共卫生部、总统办公室人权事务咨询委员会以及国会土著居民委员会的官员提供了培训和咨询。他的附有建议的第一个报告已经送交危地马拉当局。在编写本报告期间，他执行了第二次任务(1989年11月15日至12月20日)，这次任务的目的是根据国会土著居民委员会提出的一项要求为起草一项关于土著居民的法律提供咨询，这项法律将教育部发展宪法中所规定的原则。为了最后确定这项法律的案文，该顾问将于1990年执行为期两个半月的第三次任务。

82. Willenssen Diaz 先生在第一次访问时按照联合国维护人权制度所规定的标准、原则和主张向国家各机关的官员就土著居民的权利问题提供了咨询。

专家顾问的建议如下：

1. 发展

83. 土著居民必须被看作整个危地马拉社会的一个单独组成部分，因此，应给予特别注意；

84. 必须对土著居民的发展采取积极和建设性的办法，这种发展必须满足某些要求，主要要求如下：

- (a) 这种发展必须是自发的，也就是说，必须源于土著居民自己，从里向外和从下至上的发展；
- (b) 必须是完整或全面的，也就是说，必须包括需要适当相互结合的各种必要成分；
- (c) 要让土著居民在自己的土地上定居，使他们能够有效地利用在他们祖先的土地上或定居的土地上所拥有的自然和精神资源以及必要的人力资源；
- (d) 这种发展需要使土著居民能够实行他们所需要的的那种和程度的自治（或内部自决）以便按照其自己的形式。自己的计划进行这一历史性的项目，并与其自己的方式和整个社会取得协调，不受外界的任何不适当干预。

85. 在城乡发展部的日常工作中，必须尊重土著居民的种族特点、生活方式和内部组织形式以及他们和“母亲的土地”的关系，尊重其土著领土的概念及其对土地和资源的所有制形式。

86. 必须支持土著居民及其成员的决策程序，让他们按照自己的文化标准以及自我管理、自治、自行发展的程序（或内部自决）独立做出决定，特别是在他们以某

种形式和其他居民一起参加发展方案和项目的时候。

87. 根据有关法律条文设置的村庄社会发展促进人员的任何干预都必须是土著居民自己提出和自由选择的，其目的应当是支持根据真正的当地居民的决定进行的活动，并应当和土著居民的真正自我管理和种族发展的程序和项目相结合，这种人员的工作应当是协助土著居民自己指导他们自己的行动，并提出鼓励他们发展的办法以便他们能够更有效地对付他们所面临的环境。

88. 城乡发展部所提出的组织形式必须尊重土著居民在历史上所形成的社会组织形式。在土著居民中提倡其他组织形式时必须经常注意不要破坏他们已有的组织形式。否则，就可能会造成一种取代他们自己的组织形式的体制，从而取消他们的组织形式，给他们带来不可估量的危害。

89. 在采取行动时应当认识到，土著居民有自己的讨论问题、达成协议和作出决定的方式。这些方式可能不同于当局认为比较好并经常强加给他们的那些西方国家的方式。西方世界的表决制度并不是可以使用的唯一制度。土著居民通过私下的非正式解除和协商做出的决定，通过这种方式可了解所有人的感觉，从而达成不会忽视任何人利益的一致协议。

90. 在采取行动时还应当注意保护土著居民在过去几个世纪中能够保持的生态平衡，所采取的行动应当有助于保持健康环境。还必须注意不要因为使用农业化学品或任何其他有害物质造成损害，任何活动都不应当对土壤或下层土壤，水源或空间造成污染，从而对动物、植物或整个生态造成不利影响。

2. 土著社区委员会

91. 关于土著社区的立法问题，有人建议应考虑是否有可能将以下工作列入需在这方面尽快着手进行的任务之中。

92. 扩充(修改或修订)国会1988年4月12日第59-88号法令的执行部分或通过另一法律案文对其进行补充，以便将其他国家难民的子女以及本国内被迫流离者的子

女包括在内，目前这类人仅在该法令序言中有所提及。

93. 这些人由于居无定所，出生登记较迟，常遇到非常类似的问题。他们不存在同样的国籍问题，但在支付罚款、登记印花税和证明费方面却遇到困难，而此项立法可使其免除这类负担。

94. 支助组织会议、讲习会和研讨会，讨论正式批准的音素和字母是否合适，并达成适当协议，促进采用对此目的最合适的音素和字母，以便为其奠定法律基础。

95. 支助、促进和加快通过设立玛雅语言研究院的危地马拉法令，以鼓励在所有有关领域承认和尊重起源于玛雅语的各种语言，从而有可能使这一重要传统在这一最必要的进程中充分发挥其职能和职责。

96. 尽速着手拟订一项法案，以便根据1985年的本宪法第70条拟订方案，并依照土著民族的古老传统和有关的宪法规定制订其他法律，从而支持土著民族维护和促进其文化，传统、习俗、社会组织形式、语言以及其与土地的特殊关系和土地占有制度。

97. 支持土著民族的正当要求，并作出更大努力满足其作为议会议员和共和国大会土著社区委员会成员在所从事活动中表达的正义要求、愿望和选择。

98. 确保这些倡议和活动始终符合有关土著社区的愿望，维持真正的协商进程，并在任何时候都适当考虑他们的意愿。

99. 同样，应努力确保所拟订的案文系统、协调，并符合联合国有关人权和土著人口权利的规定。

3. 教育

100. 人们建议，在制订土著人口教育的立法时，对土著儿童的教育应在基本原则，教育过程中所使用的手段上以及实际教育内容上采用双语文和双文化，至少在小学这样做。教育的目的应是：通过尽可能充分发挥儿童的潜力来全面发展儿童的个性，使儿童有能力满足自身的基本需求并克服长期以来强加于土著民族和社区

的各种限制。为此，应使学生对其在所生存的整个社会中应享有的基本权利有必要的认识，从而使其可以维护这些权利。

101. 专家顾问认为，危地马拉共和国现有宪法对此有坚实的基础。
102. 1985年宪法认为，教育的主要目的是“充分发展人的个性、生命的知识和民族及世界的文化”（宪法第72条第1款）。

103. 就事物的本质而言，一个社会如果承认，它是由“不同民族，包括源于玛雅文化的土著民族”组成的，那么“国家文化”就必然根据其价值和特点将这些民族的文化和民族特点包括在内；这样做还因为国家应“承认、尊重和促进土著民族的生活方式、习俗、传统和社会组织形式、人们所着的民族服装、语言和方言（宪法第66条）。

104. 根据刚刚引述的本宪法第66条的结尾部分，土著语言和方言被列为国家应“承认、尊重和促进的”各种不同文化成分。宪法还规定，方言是国家文化遗产的一部分（第143条第二句）。然而第60条没有明确提及这些语言，仅称构成国家文化遗产的“财富”，其中包括“国家的古生物、考古、历史和艺术财富”。宪法还具体规定，这些都置于“国家的保护之下”。

105. 人们要克服所受的各种限制因素，就需要学习知识和维护在整个社会中的基本权利。这种思想可在宪法第72条第二款中找到坚实的基础，该款称：

“（教育、教学、社会培训和系统地宣讲共和国宪法和人权被宣布为对国家具有重要意义的活动）”。

106. 主要的玛雅语言不应限于作为学习西班牙语的媒介或工具这一作用，而至少在学前到小学毕业这段时间应作为教学语言。应牢记的是，玛雅语言是成千上万危地马拉人的母语，是危地马拉文化遗产的一部分。

107. 一些文章和作家均倡导在土著人口教育中实行双语言，对此有人也提出同样建议：

(a) 在教育过程中，不论是教授语言本身或通过语言进行教学，都应充分

利用土著语言和西班牙语，这一点应明确规定为必要的条件。应铭记的是，充分使用土著语言是无可非议的，首先因为土著语言是占人口大多数的广大危地马拉人的母语。宪法也承认这一事实，宪法宣布土著语为危地马拉文化遗产的组成部分，但这并不是说，不得在正义、公正和现实的限度内对作为官方语言的西班牙语给以必要的强调。

- (b) 从家庭和周围社会继承下来的母语总是首先学会的，因此在试图向学生教授另一种语言之前，他已广泛准确、地掌握了母语。
- (c) 应具体规定，只有在上述条件实现以后，才可开始正式教授另外其他语言，不过也可早些采取步骤使学生熟悉其在接受教育时将要使用的其他语言。

108. 只有这样，学生才真正有可能学会这两种语言—母语和学会的语言，在正确使用和实际掌握方面达到高水平。

109. 在危地马拉不仅应对土著人，还应自觉地对所有人实行两种文化和两种语言(一种为土著语言，另一种为西班牙语)的政策，目前正式生效的立法似乎也是这样规定的。

110. 因此，正如期望土著人口应熟悉西班牙语和西班牙文化一样，非土著人口也应熟悉在危地马拉地区占主导地位的土著语言和文化。其目的在于，人人都应操双语言，即西班牙语和至少一种国家最重要的土著语言；人人还应掌握双文化--不但熟悉西班牙文化，也熟悉危地马拉的土著文化。

111. 危地马拉社会承认危地马拉属多民族、多文化和多语言社会，因此不论是土著居民还是非土著居民，都应尊重危地马拉社会各阶层所享有的与他人不同的权利。只有这样做才是可取的。

112. 因此，所拟订的教育方案和所编写的教材应有助于儿童更好地适应建立在多元原则基础上的这一复杂社会的生活，消除一民族对另一民族所造成的错误观念、虚假或歪曲的思想和根深蒂固的偏见。为此，有必要在解释历史时抛弃侵略性的民

族中心主义，扩大现有民族、语言和文化团体之间的联系。还应采取步骤，加强民族间、语言间和文化间的理解、容忍和友谊，同时促进对所有各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以及对土著民族和社区历史的和具体权利的尊重。

113. 宪法第76条应解释为：在有相当土著儿童比例的地区(玛雅语言)，应选择双语言教育；土著儿童的教育应是双语言的和双文化的，并应始终遵循上述宪法的规定(第58条、第66条、第72条和第143条)。

114. 如果决定，人们在其他情况下有权选择在社区学校教育中是使用一种玛雅语，还是使用西班牙语，同时还应规定应有义务：

- (a) 充分和明确的告知，有关社区放弃官方语言所带来的语言贫乏会造成可预见的后果，即国家不会积极接受，同时也失去了一项重要的民族特征。
- (b) 创造适当条件和机构，保证所做决定真实可靠，保证行动的自由，保证不诉诸武力、压力、恐吓、明确或暗含的谴责或鼓励、任何形式奖赏或补偿，因为这些做法都是非法或虚假的。

115. 所用词汇需准确描述所涉的现象，因此建议：

- (a) “玛雅人”或“操玛雅语的人”在不希望具体涉及他所讲的语言时，应用来指讲一种或更多种源于玛雅语的语言的人；
- (b) “不懂西班牙语的玛雅人”一词应被用来指缺乏西班牙语知识，那么这一词就比较确切了；
- (c) “学会的语言”一词应用来指母语以外一个人学会讲（读或写的语言的语言，该词优于“第二外语”一词；
- (d) “单语言”一词应被专门用来指已确定有关人员仅讲其母语的情况。

4. 文化

116. 在文化领域，更有力的支持玛雅语言研究院，促进国家土著人口学院和社

会一体化研究班的改组，才是积极的步骤。这样做可使这些机构在有关承认和尊重危地马拉土著社区存在及其基本权利的新宪法规定的范围内充分行使各自职能。

117. 根据关于文化和土著社区的宪法条款，国家在文化事务上采取多元政策。多元政策的基础是充分承认土著民族和社区在整个危地马拉社会享有独立的文化。实行这项政策还遵循了尊重这些民族和社区基本权利的行为准则，同时也因为这些民族和社区在近 500 年中明确持续不断地表现出维护和发展自己独立文化并将其传给未来世世代代的决心。

118. 在文化事务上应逐步制定方法，以防止为施加影响、鼓励某种行为或引诱文化和宗教变化而采取不正当集权行为，防止突然攻击、使用暴力、进行恐吓、强迫或给予物质鼓励、给予奖赏或补偿。使用任何这类手段都直接导致类似种族灭绝的后果。

119. 人们有必要认识到这类不可接受的干预给土著社会造成的灾难性影响。为此，应立即采取步骤，创造条件，以结束干涉土著民族和社区内部组织和土地制度形式的行为。应采取一系列目标明确措施，以使这些民族有可能在确保与危地马拉社会其他阶层和睦生活的同时实行自己自由选择的生活方式。

120. 只有通过多样化，尊重自称有权在整个社会中不同生活方式的现存集团之间的分歧，才有可能更充分、更深入地实现民族团结。如将此种团结根植于多样化之中，而不是试图将其建立在不符合人们叫深层感情的统一性基础上，那么才能更牢固的。

121. 多样性本身并不否定团结，统一不一定产生所希望的团结。相反，人为产生的统一是虚弱的，只有在尊重每一个具体特性基础上建立的和谐与多方面的整体中协调多样化才具有力量。在这个多样化中，每一集团将更充分地参与，因为它将根据自己的思想、价值和标准，而不是做出无效努力使用其不熟悉的表达方式来这样做。

122. 在内部发展政策的范围内实现多元化、自我管理、自治、自主和自决，符

合土著民族和社区目前的要求和愿望，因为土著民族和社区长期以来遭受到外界的干涉和集权待遇。

123. 这样做并不是意味着要促成和鼓励实际上不存在的人为分化或分裂主义，而只是要承认土著民族和社区生存的国家社会具有多元性这一现实。

124. 不应妨碍土著民族和社区重新唤起对自身存在和尊严的历史意识，也不应妨碍其根据自己的愿望来掌握自己的命运。如果危地马拉要避免因缺乏理解和公正而必然产生的摩擦和冲突，就必须向其他人民一样选择这一机会。

125. 有必要承认和保证构成危地马拉人口的所有民族和社区享有同等权利以及每一民族所要求的自治类别和程度。

5. 保健、医疗服务和药物学

126. 鉴于目前土著民族和社区的健康状况，并考虑每一群体各自的社会文化背景，有必要：

- (a) 通过与土著社区协商，采取必要行动，鼓励在土著人民中间发展有效的保健措施。在对待土著人民的保健问题时，应将传统的土著医疗做法与现代医学相结合，历史传统医生和现代医生经常联系、相互合作，以便为土著人民提供尽可能充分和适当的基本保健服务；
- (b) 发展必要的通讯手段，以适应边远地区的保健需要；
- (c) 在土著民族和社区生活的地区创建足够的保健服务设施；
- (d) 确保向土著民族和社区提供更多的保健和其他社会服务，以更好地满足其需求；
- (e) 改善预防性、治疗性和康复性保健和医疗服务以及社会保健和社会服务方案，以适应有关社团和群体的需要。

127. 主管当局应明确定组织向土著人民提供有效保健和社会服务的社会文化和环境因素，自身亦应提高对社会文化和环境特点的认识并积极利用这些特点，因

为这些特点可有助于此类方案和服务取得成功。

128. 在这方面似乎有必要：

- (a) 加强努力在与土著社团和群体积极协商和合作基础上制定、执行和实施的一体化方案范围内对土著人口进行预备性、初步和进一步的培训，使其成为医疗、准医疗、护理和医疗辅助人员；
- (b) 积极促进土著民族参与行政管理和提供服务的工作。

129. 重新承认传统医学和药物学的长处，这样做将有助于：(a) 提高普遍基本健康水平，同时使土著民族更容易复兴自己的文化；(b) 改善医疗服务的质量和机会，并鼓励使用经过几百年的使用以证明是卓有成效的药物。

130. 应特别注意充分地利用传统医学和传统医生。应研究土著医疗方法和药物学，以确定其中所具有的、可与现代医学和药物的积极和有用方面的积极和有用之处。

131. 关于最后一点，应赞助和鼓励《本草药物条例》，该条例已起草完毕，在顾问访问期间已向其提供一份草本。该书涉及从形状和使用上具有治疗效用的植物中制备的药物(及草本药物)。为了这些产品的公共保健目的、特性纯洁度和质量控制(评价、核查和监督)以及注册，需要对其进行植物和毒性研究，还要做物理感官刺激效能和微生物学的分析。

132. 条例草案作出规定，生产这些药物的实验室，应领取许可证，其设备以及包装、生产和/或零售各种药物的活动应接受公共卫生管制。

6. 顾问所举行工作会议的参加者提交的建议

133. 在这些建议提交中心供联合国秘书长审议之后，顾问的报告转交给危地马拉政府，同时附有一项建议：在内阁派有代表的各部应设立土著人口事务工作组，以协助调查、计划、规划、评价和执行有可能影响该国土著民族的各项政府行动。这些工作组应是多学科的，并应包括土著人民的真正代表，这些代表可将其古老的

知识和智慧贡献给这些活动。

134. 应补充的是，这些土著人口的代表应由土著社区自己根据其程序和标准自由选出，代表应具有至少与工作组其他成员同等的创议、讨论和决策权，在其认为必要和有用时，应有充分可能与其基层社区进行协商。

135. 上述建议还要求世界卫生组织：

- (a) 协助在公共卫生和救济部卫生总局设立传统医学和药物文献库国际分部，由世界卫生组织提供自己的出版物、文献和其他这方面的资料；
- (b) 安排世界卫生组织的传统医学和药物专家访问危地马拉，以便提供和宣传该组织在本领域所涉工作的资料。

136. 小组建议还要求人权中心在咨询服务的范围内在下列方面给予协助：

- (a) 组织题为“在提供基本保健服务时利用传统医学和药物学”的拉丁美洲地区国际研讨会，将由本地区的土著人专家和非土著人专家参加，并有世界其他地区的专家出席，并作出安排提供有关在本研讨会主题的实际经验基础上所编写实际资料的文献。在这方面，可能需要世界卫生组织和泛美卫生组织给予合作；
- (b) 举行“危地马拉玛雅语研究院的现状和前景”研讨会，并将给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国际劳工局的请求转交这两个组织，寄希望于这两个组织可在机构间合作的范围内在这方面采取行动；
- (c) 组织有关土著民族和社区基本权利的研究金方案、经验交流、培训班和咨询方案；
- (d) 在城乡发展部设立有关土著民族和社区人权和基本自由文献库，资料来源于联合国出版的文件和向秘书长提供的其他有关文件。

7. 顾问最后对土著居民问题提出的几点看法

137. 美洲，包括危地马拉的土著民族和社区历经多次侵略战争，社会各阶层最

近500年的时间里由于被统治、歧视、剥削、压迫和镇压而深受蹂躏。

138. 遭受几世纪的此类虐待、歧视和社会文化不容忍、屈服和政治摆布之后，目前根据新的宪法条款有可能在危地马拉由现存的政府当局和各权利集团采取尊重、公正和公平的土著民族和社区政策。

139. 顾问认为，危地马拉试图采取和正采取的积极行动，特别是有关教育、玛雅语言和保健方面的积极行动，本报告刚刚审查的参加者的建议以及报告本身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提出这些意见和建议载于使行动更符合在专家顾问访问期间所审查的具体领域国际上所实行的原则和标准），将有助于改善尊重土著人口人权的情况和对危地马拉土著民族和社区的历史和特殊权利给予某种程度的承认。

140. 这些措施只是初步步骤，只有国家当局和各权利集团尊重宪法的条款，逐步地、更积极地采取经济、社会和文化多元化的政策，这些措施才可能成为重要的步骤。只有那时才有可能实行更有意义的政治多元化形式，而不仅仅是政党的多元化形式。

141. 然而，如果继续存在各种暴力，威胁生命和身体健全，侵犯这些民族和社区历来占领地区的许多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那么基于宪法规定的与1985年立宪大会所规划的这些积极步骤就没有用处。如果从外地引进基于外来标准的组织形式和行为方式，从而打乱这些民族和社区的历史所造成的行为和内部组织形式，那么这些步骤就更没有意义了。这样做是否认土著民族和社区有享有自己生活方式的权利、对故土、祖先的领土及土地共有的传统方式有特殊关系的权利。这样做也将与宪法规定的标准和原则相违背，同时也是不尊重第58条所确立的各民族根据其价值、语言和习俗享有其文化特性的权利，也是不承认不尊重和不保护第66条所确立的“其生活方式、习俗、传统和社会组织形式。”

142. 他还强调，土著民族和社区根据自己的标准和程序自由选择的真正代表，应直接和充分参加影响其命运及以下三段所建议行动的所有活动，这应成为一项实质性的和不可替代的内容。

143. 因此，必须认真和坚决的寻求各种方法，用以克服现存障碍，创造确保这些民族和社区的生命和身体健全已及其成员的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条件，并确保宪法所要求的对其民族特性、习俗、传统、生活方式和内部社会组织的尊重。

144. 目前，尤其迫切需要国家政府当局和社会及政治各界肩负起这项紧急和重要的任务：创造有利气氛，达成必要协定和安排，以结束多年来一些权力集团（官方和非官方）对土著民族和社区的公开压迫；并加倍努力为社会的普遍变革奠定基础，以鼓励和实际消除几个世纪以来危地马拉和其他各国土著民族、社团和人民所一贯遭受的普遍歧视、经济剥削和种族压迫这一现象。

145. 另一方面，需要采取政策，促进土著人民和民族的自我管理、民族发展和自治（内部自决）以及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领域的相互尊重的多元化。

146. 只有这样，本报告所考虑的措施—尽管是初步的，才能适应1985年国民立宪大会所提出和规划的方案，以及国际上在这些方面所普遍实行的原则和标准；也只有这样，这些措施才具有真正意义。

147. 国际社会无疑应随时给予合作和援助，提出具体建议和倡议，并在这方面与危地马拉当局合作，以便为危地马拉土著民族和社区的未来发动具有上述重要意义的活动。

六、总统办公室人权事务咨询委员会

148. 由人权中心提供的国际顾问与该委员会保持接触，并就有关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或“土著社区”等具体事务向其提出咨询意见。国际顾问报告中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已载于本文件，并以提交国家机关。虽然向总统办公室顾问委员会提出了许多具体问题，但该国家机关还尽可能利用这些专家的服务。

149. 应该指出的是，还向顾问委员会提供了书籍和文献，供其设立基本人权参考资料图书馆。

七、外交部

A、研究金

150.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向外交部负责人权事务的两位官员提供研究金，以便使其更熟悉联合国主要人权机构的工作和保护机制。两位危地马拉官员 Miss Araceli Phefunchal 和 Mr. Juan Caelos Cuesta Galvez 也有机会了解人权中心、人权委员会和其他国际组织（国际劳工局、难民专员办事处、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等）的工作情况。这些研究金的主要目的是培训外交部的官员，并使其更好地了解国际上在这方面所作的工作，以便在人权中心和危地马拉当局之间更好地进行协调。

B、提供书籍

151. 还向外交部提供书籍和文献，以设立基本人权参考资料图书馆。

八、联合国技术援助方案下的人权培训班

152. 在联合国技术援助方案下举办了两期国家人权培训班。培训班的服务对象是：法官、地方行政官员、国家公务员、警察官员和武装部队官员、议会议员、教师、人权检察官办公室官员、国会人权委员会成员、总统办公室人权事务咨询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第一期培训班于1989年11月14日至18日在危地马拉城举行，有大约60人参加。第二期是第一期的继续，于1989年11月23日至27日在安提瓜城举行，参加人数与上届相同。

153. 第二届培训班的所有活动主要围绕着四个主要专题进行，并确定把在下列范围推广对人权的认识和宣讲人权作为其目标：

- (a) 小学、中学和大学、以及通过社会宣传媒介这样做；
- (b) 武装部队官员、强调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之间的关系；
- (c) 警察官员和狱官；

(d) 负责司法的法官，强调在危地马拉在国内法中施用国际人权标准。

154. 专家中的国际人权专家有：美洲人权法院院长兼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危地马拉事务专家Mr. Hector Gros Espie11；海牙国际法院前院长Mr. Eduardo Jimenez de Arechaga；西班牙警察部队国家安全高级官员 Mr. Manuel Nunez Pedraza；国际红十字委员会代表 Mr. Jean - Pierre Givel 和宣讲方法顾问Mr. Marco Antonio Sagastume Gemall。

155. 上述每一专题构成了圆桌会议讨论的一个专题，参加讨论会的有危地马拉司法界、立法界和执法界高级官员以及维护人权的大学和研究机构的研究室。讨论涉及每一有关领域正在进行的活动和应该在危地马拉所进行的活动。

156. 与会者按学科分成小组，就培训班的每一专题准备向危地马拉当局提交的结论和建议，这些结论和建议将成为协调推广对人权的认识和宣传人权活动的基础。各咨询拟订的一些建议如下。

第一组 -- 在小学、中学和大学以及通过社会通讯媒介
扩大对人权的认识和宣讲人权问题

- (a) 为此设立了国家委员会，由人权事务检察官协调，目的是召集关心促进人权的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 (b) 公共教育部应组织有关人权问题和在国家各级教育机构以及各种语言宣讲人权问题方法的培训班并开展其他这类教育活动；
- (c) 在决定人权政策时应牢记非正规教育也是传播人权价值和标准的工具；
- (d) 应以各民族自己的语言向其宣讲有关人权的知识；
- (e) 应要求各大学向人权的题目及其影响列入各专业课程的教学大纲；
- (f) 国防部在其管辖范围内应设立扩大对人权认识的机构；
- (g) 在军事培训中心应开有关人权的课程；
- (h) 在人权检察官办公室内设立人权文献中心。该中心应收存联合国人权中心根据技术合作方案提供的所有出版物和文献。这一中心将向公众开放，并作为联合国

其他出版物的保管机构。该中心最好设在市中心；

(i) 应根据促进宣讲人权问题及其具体方法的需要设立培训宣讲员和记者的方案；

(j) 危地马拉政府应编辑、出版和分发研讨会的论文、结论和建议。联合国地方顾问应负责编辑并协调其出版。

第二组 -- 向警察推广人权意识和宣讲人权

(a) 应在内政部设立由所涉所有部门的代表参加的委员会，基本目的是协调向警察部队、人员和狱官推广人权意识和宣讲人权的工作；

(b) 应印制并向所有警官和狱官提供有关保护人权的国家和国际法律文书手册。该手册特别应载有《执法人员守则》和《囚犯待遇最低标准规则》，这两份文件已得到联合国大会的通过；

(c) 应编写、出版和分发有关警察和狱官行为的基本规则手册；

(d) 应设立某种奖励制度，奖励在推广人权意识和宣讲人权方面进行合作或在维护人权方面取得卓越成绩的警察和狱官；

(e) 应协调内政部、最高法院、国防部和人权检察官之间的活动，以便设立向警察和狱官宣讲人权问题的标准；

(f) 将利用参加第二届人权培训班人员的知识和经验。

第三组 -- 将国际人权标准纳入危地马拉国内法律

(a) 应收集并向国家机关、司法界官员、专业学院、大学和全国各地的图书馆分发危地马拉已经接受并批准的有关人权国际条约、公约和盟约；

(b) 对美洲国际组织《美洲防止和惩治酷刑公约》第80条的保留应取消，因为不取消该条，该公约就失去了其目标；

(c) 立即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附属《任意外议定书》，因为这些文件的内容已列入危地马拉作为缔约国的《美洲人权公约》；

(d) 国会人权委员会应对危地马拉尚未加入的所有国际条约、公约和盟约进行研究，以便批准这些文书，将其列入国内法并在国内法中适用；

(e) 国会人权委员会应探索或确定就本专题与现存的其他委员会进行合作的机构，设立一部门，负责具体分发侵犯人权和各委员会所做工作的报告，以便向公共和国际社会不断地提供情况。例如：检察官办公室、国会人权委员会(其职能是立法)和人权事务咨询委员会(纯属咨询机构)的各项职能应加明确。

第四组 -- 向武装部队官员推广国际人道主义法和
人权意识及进行宣讲

在武装部队的各级成员执行宣讲、宣传和实施国际法、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方案。

XX XX XX XX XX